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6月8日
转换转入及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6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6月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办理申购、赎回的其他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不限。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
N≥30日	不收取赎回费

注: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资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 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范围

自2020年6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0542,B 类基金代码:000543)、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733)、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4449)、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0)、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138)、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7393)、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8244)、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0)、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7492)、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7754,C类基金代码:007755)、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84)。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5.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11)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人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转入基金份额不设最低限额限制。

(12)基金转换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优先级等同。

(13)投资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4)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业务介绍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自2020年6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及微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其申购费率相同。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公司直销渠道 (包括网上及微信) 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0元 (含定期定额申购费)。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www.boscam.com.cn

7.2 代销机构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客服电话:95594

公司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银大厦8层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4楼

客服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9层19C13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8)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客服电话:021-33635338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同时可以拨打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20-056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6日,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软科技")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4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15亿元。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软科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5号楼一层1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28365167

法定代表人:王剑

注册资本:4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2-01

营业期限:2013-02-01至2033-01-31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仪器仪表维修;计算机、通讯设备维修;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限符合家用电子电器维修业服务经营规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

与本公司的关系: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倍升互联")为本公司持股53.33%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北京倍升互联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429,262,968.99
总负债(元)	336,160,231.75
净资产(元)	93,102,737.24
资产负债率(%)	78.31%
经营业绩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52,193,442.07
净利润(元)	23,515,614.90

2、倍升互联(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苏州市苏站路1588号西楼21层01-04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X795C1L

法定代表人:王剑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9-18

营业期限:2018-09-1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培训);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仪器仪表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北京倍升互联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江苏倍升互联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31,254,250.89
总负债(元)	80,006,871.04
净资产(元)	51,247,379.85
资产负债率(%)	60.96%
经营业绩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3,456,456.34
净利润(元)	1,247,379.85

3、江苏创森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苏州市苏站路1588号西楼21层01-04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202DHM50

法定代表人:王剑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9-10

营业期限:2019-09-1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办公设备的维修;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维护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北京倍升互联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江苏创森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0
总负债(元)	0
净资产(元)	0
资产负债率(%)	0
经营业绩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0
净利润(元)	0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6月4日,公司旗下子公司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倍升互联(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创森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协议》。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倍升互联(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创森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协议下的交叉保证人。所有交叉保证人的保证义务总和不超过2.5亿元,互保期限为自2020年6月4日起至2022年6月3日止。交叉保证人互保的范围包括因签署履行《保证协议》,作为苹果在协议项下提供的商品、服务和财务通融的对价而产生的所有欠债、债务、义务或负债及所有应付到期款项累计利息,交叉保证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且绝对地作出共同连带保证。

上述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本次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倍升互联(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创森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25,000万元的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9,6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19,600万元、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5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6.44%。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9,6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48%。

(2)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为150,000万元(根据《保证协议》约定,三家子公司作为交叉保证人的保证义务总和不超过2.5亿元。但因无法确定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互保额度,根据审慎原则,公司以各自最大互保额度计量,即三家子公司各自互保25,000万。实际业务发生互保额将不超过25,000万),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7.96%。

(3)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6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6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06-08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06-08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8日起,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5,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5,000,000元(不含),则5,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或登陆网站http://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6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通过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现对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补充说明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模式的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行管理的模式。

自行管理下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决策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且员工持股计划下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全体持有人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

二、为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拟采取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如下:

1、通过管理委员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根据《2020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当管理委员会委员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职务情形时,由持有人会议罢免原委员和选举新委员。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①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②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③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④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⑤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①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②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③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可授权具体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行使表决权;

④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清算与分配;

⑤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⑥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⑦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①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②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③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1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8)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0)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资产混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票及资金账户均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委员集体管理。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规定为准。

综上,持有人会议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机构,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各持有人以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享有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三、持股平台履行股东职责的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参加持有人会议、行使持有人会议表决权来间接行使股东权利;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而后根据规定履行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参与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作出有关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可授权具体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抉择。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说明

1、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同日开立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银行账户。

2、目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协议已全部签署完毕,所有协议一式三份,公司、认购员工以及管理委员会各持有一份。

3、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经公司内部公示,于2020年5月13日成立。五位委员成员中,董事会秘书何俊丽女士为高级管理人员、沈方曦女士为职工监事,其余委员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管理委员会成员中高管人数未超过三分之二。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说明的议案》,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应补偿部分股份的议案》。

因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环")截至2019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出具的承诺、苏州科环2017年度至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业绩承诺方2018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公司将以总价1.00元人民币向各业绩承诺方回购合计应补偿股份6,075,522股并注销。

根据唐新亮、文建红、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琪投资")签署的《苏州科环2018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备忘录》,如2019年度发生盈利补偿或减值补偿的,由唐新亮优先承担补偿义务,具体比例由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协商确定,在履行完毕2019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和减值补偿义务后,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累计承担补偿义务的分摊比例为唐新亮承担65%、文建红承担12.5%、骏琪投资承担22.5%,超过前述约定的分摊比例承担补偿义务的一方可以向低于前述约定的分摊比例承担补偿义务的一方追偿。

因2018年业绩补偿已由文建红和骏琪投资先行补偿,文建红和骏琪投资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分别为1,543,583股和5,387,526股。且由于骏琪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额补偿因2018年度苏州科环业绩承诺未实现所需补偿的股份数,2019年度补偿义务人所需补偿的6,075,522股份数的承担方式将由唐新亮、文建红协商确定。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49,564,903股减至543,489,381股,注册资本将由549,564,903元减至543,489,381元。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30)、《关于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说明的公告》(临2020-031)、《关于相关股东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32)、《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49)。

二、其他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73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6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3,640,502.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2,184,301.4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第2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8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6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基金份额,自2020年6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4.根据《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发生变化,但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

3.6.投资者可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0009)。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董事及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肖清持有公司股份166,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03%。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6,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董事肖清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6,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7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肖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6,820	0.1103%	IPO前取得:166,8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肖清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肖清	50,000	0.0331%	2019/11/1 ~ 2020/4/29	23.00-23.00	2019年9月28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肖清	不超过:26,000股	不超过:0.017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000股	2020/7/6 ~ 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事肖清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2015年9月7日自实际控制人邓勇的直系亲属邓步莉处受让的股份,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股份合计10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0.1235%;除上述股份外,其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

在本人担任正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本人所持正川股份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川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正川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董事肖清可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进科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9,000万,三进科技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公司为三进科技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TZZBZ20200025),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2020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五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在总额度之内进行调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表1:本次担保审批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授权担保的余额上限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是否突破授权担保的余额上限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	75%	50,000万元	9,000万元	否	8.93%

注:三进科技小股东戴明西目前与公司因三进科技2019年度业绩对赌补偿事项正在诉讼当中,未为三进科技本次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路西村

法定代表人:徐诗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75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2005年05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新材料的技术研发;铝合金压铸件制造;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75%股权,戴明西持有其25%股权。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三进科技	2020/4/30	102,599	22,171.5	3,810.99	-1,728.47	78.39%

注:以上数据合合并层面汇总调整,2020年1-4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四、资产抵押及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抵押人: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

被抵押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资产情况:

1.编号为浙(2019)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05458号的不动产;

2.编号为浙(2018)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27342号的不动产。

上述两处不动产亿利达合并层面的账面净值约为1.01亿元人民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9,551万元。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88%;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不含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58,8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3、《综合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